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

115.2.4 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(含雙主修)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《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》訂定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：
本系學士班大三與大四學生(不含延畢生)，且於本校在學平均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50%者皆可申請。
- (二) 名額：以 10 名為原則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- (三) 檢附資料：
1. 申請書(如附件)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3. 自傳
4. 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計畫書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獲獎記錄、通過TOFEL或TOEIC等語言能力檢測證明..等。)
- (四) 審查項目及評分：
1. 資料審查50%
2. 面試 50%
- 第四條 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碩士班課程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三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(不含論文)二分之一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獲錄取之本系優秀學生於取得資格後一年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於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前，應先徵詢本系與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得修讀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